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〔2022〕37号

关于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—潮安路（潮汕路-护堤路）、潮州路（潮安路-揭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来的由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—潮安路（潮汕路-护堤路）、潮州路（潮安路-揭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—潮安路（潮汕路-护堤路）、潮州路（潮安路-揭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内。潮安路为城市主干路，起点西起潮汕路，东至护堤路交叉口，全长约 1.124 公里，设计速度 50km/h，沿线相交道路包括潮汕路、规划一路、潮州路、规划二路及护堤路，均采用平面

交叉。潮州路为城市次干路，起点北起潮安路，南至揭东路交叉口，全长约 0.643km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沿线相交道路包括大坪路、揭东路，大坪路采用右进右出管理方式，揭东路交叉口采用信号灯控制。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电力及照明工程等。

二、根据《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—潮安路（潮汕路-护堤路）、潮州路（潮安路-揭东路）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2〕203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抄送：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